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债券代码：112723

债券简称：18渤金01

债券代码：112765

债券简称：18渤金02

债券代码：112771

债券简称：18渤金03

债券代码：112783

债券简称：18渤金04

债券代码：112810

债券简称：18渤租0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2 年 6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渤海租赁”）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2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8 渤金 0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1”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1”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1”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1”，债券代码为“112723”。
-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1”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一期债券“18 渤金 01”发行规模为 10.60 亿元。
-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1”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1”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1”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
-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1”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 6、起息日：“18 渤金 01”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
- 7、付息日：“18 渤金 01”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8、本金兑付日：“18 渤金 01”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1”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金 02”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2”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2”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2”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2”，债券代码为“112765”。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2”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二期债券“18 渤金 02”发行规模为 11.17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2”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2”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2”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2”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2”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2”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18 渤金 02”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2”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金 03”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3”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3”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3”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3”，债券代码为“112771”。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3”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三期债券“18 渤金 03”发行规模为 5.04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3”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3”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3”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3”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3”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3”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18 渤金 03”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3”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金 04”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4”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4”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4”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4”，债券代码为“112783”。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4”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四期债券“18 渤金 04”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4”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4”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渤金04”自2021年10月26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2年。

5、债券利率：“18渤金04”票面利率为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4%。

6、起息日：“18渤金04”的起息日为2018年10月26日。

7、付息日：“18渤金04”展期后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18渤金04”展期后的兑付日为2023年10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渤金04”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渤租05”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1年11月2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渤租05”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渤租05”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渤租05”自2021年12月5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2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2023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渤租05”，债券代码为“112810”。

2、发行主体：“18渤租05”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五期债券“18 渤租 05”发行规模为 3.19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租 05”的期限为 3 年期。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租 05”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租 05”自 2021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

5、债券利率：“18 渤租 05”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租 05”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

7、付息日：“18 渤租 05”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18 渤租 05”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租 05”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发行人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后续处置的进展公告》

2022年5月31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发行人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后续处置的进展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2年3月2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未足额兑付本金的公告》，截至目前，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兑付本金，已构成实质违约。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债项简称：19渤海租赁SCP002

债项代码：011902932

发行金额：5亿元

发行时间：2019年12月10日

债项余额：4.75亿元

发行期限：270天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98%

本金兑付日：2022年3月2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514,720,547.95元

本期已偿付本息金额：39,720,547.95元

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工作进展

本期债券违约后，发行人积极落实本期债券债务化解相关工作，并确定了分期偿付方案。主承销商也一直在筹备再次召集持有人会议，但由于部分持有人受疫情影响，相关流程较慢，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与持有人进行了预沟通，现拟定于2022年6月20日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并已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商讨债务化解方案。

（三）后续工作安排

1、继续与债券持有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的良好沟通，及时向其告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积极响应债券持有人诉求。

2、按照既定计划召开持有人会议，商讨后续偿付方案及救济措施，维护持有人权益。

3、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完整、准确的向债券持有人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并做好本期债券后续处置进展的信息披露工作。”

发行人前期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未足额兑付本金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9渤海租赁SCP002；

（4）债券代码：011902932；

（5）发行金额/债券余额：5亿元；

（6）发行日：2019年12月10日；

（7）发行期限：270天；

- (8) 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
- (9) 原到期日/原本金兑付日：2020 年 9 月 8 日；
- (10) 利率：3.98%；
- (11) 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 (12) 第一次展期起息日：2020 年 9 月 8 日；
- (13) 第一次展期后到期日/第一次展期后本金兑付日：2021 年 6 月 5 日；
- (14) 第一次展期期限：270 天；
- (15) 第一次展期利率：3.98%；
- (16) 第二次展期起息日：2021 年 6 月 5 日；
- (17) 第二次展期后到期日/第二次展期后本金兑付日：2022 年 3 月 2 日；
- (18) 第二次展期期限：270 天；
- (19) 第二次展期利率：3.98%。

2、持有人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1:00 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19 渤海租赁 SCP002”本金第三次展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申请于本期债券兑付日即 2022 年 3 月 2 日支付“19 渤海租赁 SCP002”全额到期利息，并兑付债券本金的 5%即 2,500 万元。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恢复正常仍需一定时间，公司申请剩余本金 47,500 万元继续展期 270 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仍为 3.98%。

同意该议案的持有人共计 4 名，合计持有“19 渤海租赁 SCP002”面值总额共计 4 亿元，占“19 渤海租赁 SCP002”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80%；反对该议案的持有人共计 1 名，持有“19 渤海租赁 SCP002”面值总额共计 1 亿元，占“19 渤海租赁 SCP002”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0%；弃权该议案的持有人 0 名。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及风险处置指南》（中市协发[2019]161 号）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展期方案需获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同意方能通过。

上述议案未获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同意，本次展期方案未获得通过。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

3、本期债券兑付情况

受新冠疫情对全球航空业的持续负面影响，公司仍面临部分航空公司租金延付、租金违约及承租人破产风险，公司主营的飞机租赁业务受到较大冲击。随着疫苗的普及和推广，全球航空业正在从疫情影响中缓慢复苏，公司经营情况正在逐步好转。2021 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60 亿元至 290 亿元，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6.5 亿元至 13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83.13%-91.56%。虽然公司经营情况已开始逐步恢复，但短期流动性仍然紧张，无力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息。

为全力维护债权人利益，尽管上述展期议案未获得全体持有人通过，公司仍按展期方案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支付了“19 渤海租赁 SCP002”全额到期利息，并兑付债券本金的 5%即 2,500 万元。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各持有人保持沟通，协商剩余本金兑付计划。

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余逾期债务情况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及其 SPV、控股子公司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因短期流动性紧张导致部分债务逾期。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不含“19 渤海租赁 SCP002”，合计逾期本金及利息 78.48 亿元，其中逾期本金 65.80 亿元，逾期利息 12.68 亿元。

5、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冬已尽、春可期，2022 年是公司业务恢复拓展的关键一年，公司将积极抢抓集装箱租赁市场持续繁荣和全球航空业复苏的市场机遇，积极进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集装箱租赁业务和飞机租赁业务的经营业绩。

同时通过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大境内子公司经营性回款以及境外子公司分红等方式，多措并举补充公司流动性，全力筹措偿债资金，缓解公司短期流动性压力，逐步实现公司债务正常化。

感谢所有债权人对公司的理解与支持，公司将持续与“19 渤海租赁 SCP002”债券持有人及主承销商积极沟通，相向而行，协商稳妥的债务解决办法，全力达成本期债券的化解方案，尽最大努力维护所有债权人的权益，积极稳妥的化解可能产生的相关法律风险。

公司将根据逾期债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398 号），主要内容如下：

“受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最新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相关债项信用等级为 A-（详见下表），评级展望为负面。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渤海租赁委托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期限	上次评级结果	上次评级时间	待偿本金
112723.SZ	18 渤金 01	(2+1) 年	A-	2021-10-18	9.41
112765.SZ	18 渤金 02	(2+1) 年	A-	2021-10-18	11.08
112771.SZ	18 渤金 03	(2+1) 年	A-	2021-10-18	5.04
112783.SZ	18 渤金 04	(2+1) 年	A-	2021-10-18	9.04
112810.SZ	18 渤租 05	3 年	A-	2021-10-18	3.19
合计					37.76

注：1、“18 渤金 01”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2、“18 渤金 02”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3、“18 渤金 03”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存续公司债券终止评级申请》，申请我司终止对上述债券的跟踪评级。根据有关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联合资信《终止评级制度》，经联合资信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联合资信终止对公司及相关债项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及相关债项的评级结果。”

发行人披露关于法院裁定公司控股股东、重要股东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公司控股股东、重要股东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1 年 2 月 10 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及其关联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的通知，海航资本、海航集团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分别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

《民事裁定书》，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了相关债权人对海航资本、海航集团的重整申请。

2021年3月15日，公司分别收到股东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山投资”）、上海贝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通顺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德通顺和”）的《通知函》。根据《通知函》，法院裁定对燕山投资、上海贝御和宁波德通顺和重整。

2021年9月29日上午，海南省高院主持召开了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2021年10月23日，海航集团管理人发布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公告》，《重整计划草案》获得表决通过。

2021年10月31日，海南省高院裁定批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

2022年4月24日，海南省高院裁定确认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已执行完毕《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

（一）相关重整前期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30日、2月10日、3月16日、10月25日、11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公司股东被法院裁定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控股股东、重要股东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重要股东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二）相关重整本次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4日，渤海租赁收到控股股东海航资本关联方海航集团《关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执行完毕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2022年4月24日，海航集团收到海南省高院送达的【（2021）琼破1号之三百八十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已执行完毕《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发行人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的背景

2021年2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航资本及其关联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的通知，海航资本、海航集团已于2021年2月10日分别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民事裁定书》，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了相关债权人对海航资本、海航集团的重整申请。

2021年3月15日，公司分别收到股东燕山投资、上海贝御、宁波德通顺和的《通知函》。根据《通知函》，法院裁定对燕山投资、上海贝御和宁波德通顺和重整。

2021年9月29日上午，海南省高院主持召开了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2021年10月23日，海航集团管理人发布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公告》，《重整计划草案》获得表决通过。

2021年10月31日，海南省高院裁定批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

2022年4月24日，海南省高院裁定确认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已执行完毕《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2月10日、3月16日、10月25日、11月1日及2022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公司股东被法院裁定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控股股东、重要股东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重要股东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及《关于法院裁定公司控股股东、重要股东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因执行《重整计划》而将其股权结构调整为《重整计划》规定的股权结构，因此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以下简称“本次变动”）。

1、公司主要股东的变化

（1）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1,732,654,212	28.02%
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7,182,866	8.52%
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9,570,914	5.01%
天津通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591,433	4.26%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782,700	0.08%
小计	2,837,782,125	45.89%

（2）本次变动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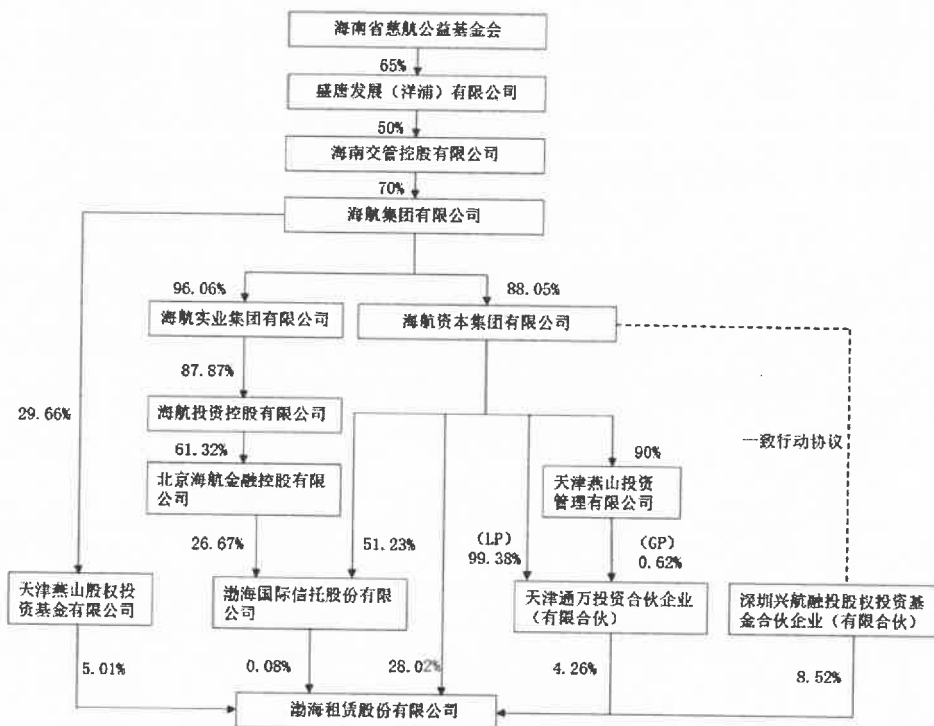
本次变动后，海航资本仍持有公司 1,732,654,212 股股票，持股比例 28.0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与燕山投资、天津通万、渤海信托、上海贝御、宁波德通顺和等一致行动人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为 43.77%，海航资本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1,732,654,212	28.02%
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9,570,914	5.01%
天津通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591,433	4.26%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782,700	0.08%
上海贝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3,591,433	4.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通顺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2,543,976	2.14%
小计	2,706,734,668	4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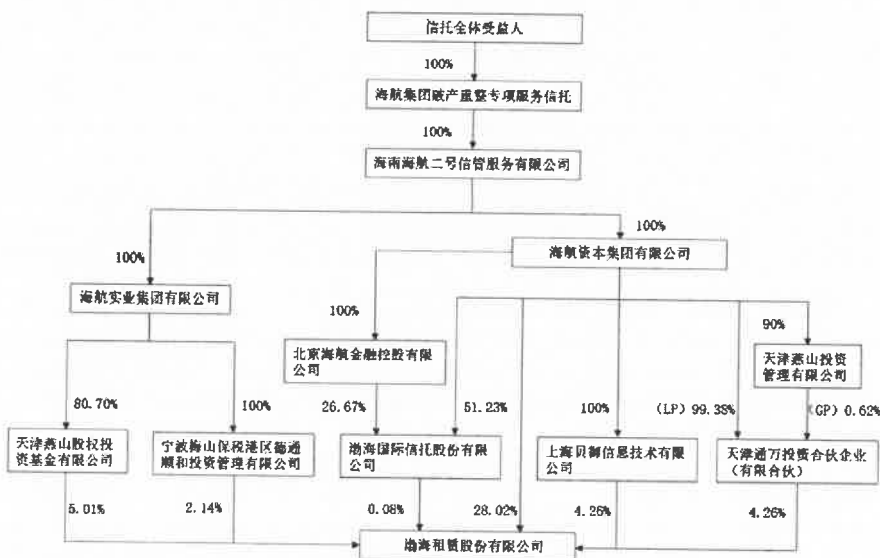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根据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摘要》，因执行《重整计划》，海航实业、海航资本控股股东由海航集团变更为二号信管，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二号信管控股股东为信托，无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1）本次变动前，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2) 本次变动后，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3)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5楼
法定代表人	赵权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5C8F7F
成立时间	2021-11-10
经营期限	2021-11-10 至 2071-11-09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号信管”）控股股东为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以下简称“信托”），即为执行《重整计划》，由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信托受托人，由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全体债权人作为受益人的信托。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信托自身的管理架构

①受益人大会

根据《重整计划》，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受益人大会，有权决定信托一切重大事宜。受益人大会由所有获信托份额抵债的债权人组成。目前信托份额抵债工作正在进行，债权人尚未完成信托份额受领。根据拟以信托份额清偿的债权情况测算，预计受益人人数约 2 万人；且受益人所持份额将高度分散，在将债权机构及分支机构合并计算的情况下，预计约 10 名债权人持有份额比例超过 1%，合计不超过 20%（其中份额最高比例受益人约在 3-4% 之间）（最终以债权人实际受领份额情况为准），距离出席标准相距甚远，决议需出席表决权过半数或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由于受益人主要为金融机构，相互间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没有任何受益人能够单独控制受益人大会作出决议或施加重大影响。

②管理委员会

受益人大会下设管理委员会，根据受益人大会的决议和授权管理信托事务，由 19 名委员组成，包括 18 名债权人代表及 1 名债务人代表，委员须经受益人大会选举任命。债权人代表委员的资格标准包括合法合规性、持有份额数量（在其席位类别中份额需排名较前）、相互不得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等。决议需所有委员过半数或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虽然目前暂未选出首届委员，但因债权人代表委员均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无任何委员能够控制管委会作出决议或施加重大影响。

③受托人

信托受托人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信托设立之日起，履行事务管理类服务信托相关事宜。《信托合同》明确约定受托人需“根据信托需要，受益人大会和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和授权，代表专项服务信托，以二号信管股东名义行使股东权利”。此外，受托人主要负责开立并维护信托归集账户与信托专户，办理信托相关登记手续，负责受益人的信息数据录入及维护、日常联络、专线答疑、信托份额转让材料收集及审核及系统录入等工作，开发与维护信托相关信息系统等事务管理类工作。因此，受托人根据受益人大会及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和授权具体执行信托事务，不具有主动决策权，因此不能控制信托。

2) 关于底层上市公司事项的具体运作机制

信托及二号信管均不直接持有任何上市公司的股权，其下属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企业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就二号信管的下属企业如何对底层企业的重大事项行使股东权利，信托的相关规定主要如下：

①二号信管对底层企业行使股东权利，需满足监管机构关于公众公司、金融机构等强监管企业的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独立性。公众公司及金融机构公司章程就股东决策事项有特别规定的，以其章程约定为准。

②选举、聘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由管理委员会决策后方可行使股东权利。

③资产处置、资产引战、新增投资及担保事项，将根据所涉标的金额大小分别二号信管董事会、管理委员会或受益人大会决策后方可行使股东权利。

④其他日常事项如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二号信管董事会层面决策后方可行使股东权利。

3) 二号信管董事会的组成

二号信管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 7 人从二号信管经营管理团队中选任，2 人由两位受托人分别推荐，经管理委员会决策任命。9 位董事会成员互相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无任何董事能控制董事会作出决议或施加重大影响，也没有任何董事能决定二号信管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聘任。

(4) 无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1)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5.1 条之（六）的规定，对实际控制人的定义为：实际控制人是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此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以上对实际控制人的形成原因和认定标准，在判断该主体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时，不仅需要考虑表决权要素，还需要考虑支配性影响力的因素。

2) 依据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摘要》，本次变动后：

①二号信管持有海航资本、海航实业 100%股权，海航资本持有上市公司 1,732,654,2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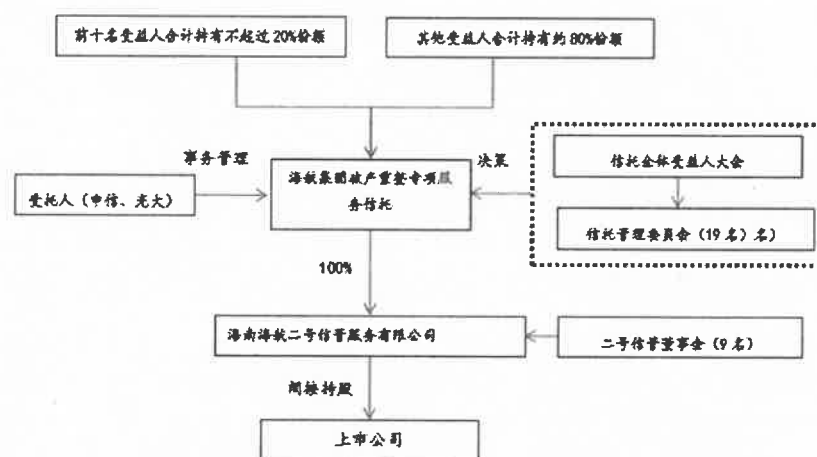
②海航实业持有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0.7%股权，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通顺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309,570,91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1%），宁波梅山

保税港区德通顺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2,543,97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4%）。

③海航资本持有上海贝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贝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263,591,43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6%）。

④此外，海航资本控制的天津通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 263,591,43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6%），控制的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4,782,7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8%）。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706,734,668 股权益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43.77%。



注：受益人所持份额将高度分散，在将债权人及分支机构合并计算的情况下，预计约 10 名债权人持有份额比例超过 1%，合计不超过 20%（其中份额最高比例受益人约在 3-4% 之间）（最终以债权人实际受领份额情况为准）

上图为信托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权结构图，就根据信托合同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东决策的机构，即信托受益人大会、信托管理委员会、二号信管董事会而言，均没有任何成员或主体能控制该等机构作出决议或施加重大影响，进而无法控制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二号信管行使股东权利。综上，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变动的详情见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号信管、海航资本、海航实业编制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以及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海航集团、海南南方航空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业绩亏损及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近期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7.91 亿元，同比减少 2.2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 12.32 亿元，亏损同比大幅减少 84.01%，每股收益-0.199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约 2,482.31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255.95 亿元，每股净资产 4.15 元。报告期内公司同比大幅减亏，主要原因为飞机租赁业务逐步恢复，集装箱租赁业务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境内租赁业务资产减值金额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以及实现金额较大的债务重组收益等。

发行人 2021 年度/末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26,790,611,000.00	27,417,721,000.00	-2.29%	38,802,73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2,137,000.00	-7,704,344,000.00	84.01%	1,848,473,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2,642,436,000.00	-7,397,087,000.00	64.28%	1,074,234,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92,187,000.00	14,446,691,000.00	11.39%	19,875,636,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98	-1.2492	84.01%	0.29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98	-1.2492	84.01%	0.29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7%	-23.73%	19.06%	5.01%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元）	248,231,069,000.00	250,212,275,000.00	-0.79%	265,537,353,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594,571,000.00	27,169,667,000.00	-5.80%	37,753,900,000.00

发行人被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或“审计机构”）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

根据发行人近期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090459_A04 号），安永华明“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2021 年 12 月 31 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19,661,718 千元。此外，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人民币 7,443,165 千元的借款、债券及长期应付款本金及利息未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按时偿还导致触发其他债务的相关违约条款，从而使债权人有权按照相关协议要求渤海租赁随时偿还相关债项。上述事项，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同时，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发行人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截至公司年报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 5,972,811 千元的借款及长期应付款本金及利息中 4,204,389 千元进行了偿付或展期。

发行人披露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发行人近期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4,231,373 千元，转回以前期间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204,941 千元，合计发生减值损失 4,026,432 千元。

2021 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计提	转回	发生合计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1,452	163,347	278,10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	666	-652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282,615	40,928	241,687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724,081	204,941	519,14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09,114	-	2,609,11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98,178	-	898,178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3,507,292	-	3,507,292
合计	4,231,373	204,941	4,026,432

关于发行人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详情，请参考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发行人披露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发行人近期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2 年 1-3 月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 2,329,861 千元，转回以前期间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4,884 千元，合计发生减值损失 2,324,977 千元。

2022 年 1-3 月,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计提	转回	发生合计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449	2,263	37,18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758	-758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65,288	1,863	63,425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104,737	4,884	99,85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7,308	-	2,027,308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26,752	-	126,75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1,064	-	71,064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2,225,124	-	2,225,124
合计	2,329,861	4,884	2,324,977

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发行人近期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该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为确保公司2022年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贷款不超过155亿元，美元贷款不超过118亿美元。其中，公司及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含全资或控股SPV）贷款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含全资或控股SPV）贷款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贷款不超过8亿美元或等值外币；Seaco SRL（含全资或控股SPV及子公司）和Cronos Ltd（含全资或控股SPV及子公司）贷款合计不超过40亿美元或等值外币；Avolon Holdings Limited（含全资或控股SPV及子公司）贷款合计不超过70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公司的融资方式包含但不限于抵押贷款融资、应收租金权益质押贷款融资、信用贷款融资、股权质押融资、票据融资、境外人民币或外币债券融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融资、短期融资券融资、私募债券融资、公募债券融资、资产证券化融资等债务融资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经理（首席执行官）就上述额度范围内的融资业务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单笔金额超过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10%的贷款，公司将根据贷款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贷款额度

预计的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发行人近期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该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拟定 2022 年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度为 100 亿元人民币和 115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上述担保额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提供担保实行单报单批。上述担保方式以担保业务发生时双方签署的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方式。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经理（首席执行官）就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发生在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近期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该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为降低利率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的风险，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需求，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实现稳健经营，公司拟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名义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包括采用保证金或担保、抵押进行交易，或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等，上述授权额度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在任一时间点，衍生品名义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等值其他币种），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根据产品结构支付相应保证金或提供抵押、担保等，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资产权利受限事项

发行人近期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21 年	2020 年	
货币资金	1,644,879	1,524,904	注 1
长期应收款	8,996,576	4,985,310	注 2
固定资产	100,907,316	115,999,168	注 3、5
长期股权投资	1,351,664	1,879,571	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5,735	927,634	注 6
合计	113,906,170	125,316,587	

注 1：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人民币 29,700 千元由集团内关联方定期存单人民币 30,000 千元质押取得；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644,879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94,904 千元)。

注 2：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人民币 6,322,767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12,190 千元)由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人民币 8,404,881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393,615 千元)质押取得；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余额人民币 170,000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0,000 千元)由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人民币 591,695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91,695 千元)质押取得。

注 3：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人民币 44,423,863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2,201,881 千元)由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59,762,201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4,042,165 千元)的固定资产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余额人民币 10,027,736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643,627 千元)由账面净值人民币 10,900,793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480,820 千元)固定资产抵押以及关联方保证担保取得。

注 4：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人民币 1,968,000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80,000 千元)由质押联营公司股权人民币 1,090,927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17,000 千元)以及关联方保证担保取得；短期借款余额人民币 420,000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2,000 千元)由质押联营公司股权人民币 260,737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2,571 千元)和子公司股权以及关联方保证担保取得；短期借款余额人民币 595,000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95,000 千元)由质押子公司股权以及关联方保证担保取得；长期借款余额人民币

1,812,708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730,903 千元)由质押子公司股权以及关联方保证担保取得。

注 5: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子公司 Avolon 余额为美元 2,828,250 千元(合计人民币 18,032,074 千元)的公司债(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2,834,933 千元, 合计人民币 18,497,654 千元)由账面净值美元 4,743,687 千元(合计人民币 30,244,322 千元)的固定资产(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4,670,751 千元, 合计人民币 30,476,183 千元)抵押取得。

注 6: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余额 19,127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 38,301)由质押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人民币 1,005,735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 927,634)取得。

发行人重大诉讼情况

发行人近期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规模为 398.79 亿元, 202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规模为-11.29 亿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发行人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 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 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因合同纠纷, 渤海租赁和天津渤海被提起诉讼	12,597.52	否	2021 年 7 月 15 日一审开庭。8 月 20 日收到一审判决。目前判决已生效	对方胜诉	待执行
因合同纠纷, 天津渤海、渤海租赁被提起诉讼	16,626.85	否	2021 年 11 月 19 日收到法院转交的原告起诉状。12 月 15 日, 完成一审开庭。	不适用	不适用
因合同纠纷, 天津渤海、渤海租赁被提起诉讼	16,626.85	否	2021 年 11 月 19 日收到法院转交的原告起诉状。12 月 15 日, 完成一审开庭。	不适用	不适用
因合同纠纷, 天津渤海被提起诉讼	55,446.99	否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到法院转交的原告起诉状	待一审开庭	不适用

发行人披露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发行人近期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90,910,000.00	5,814,446,000.00	1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7,804,000.00	-404,056,000.00	-8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4,475,000.00	-449,815,000.00	-11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65,793,000.00	2,969,738,000.00	63.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96	-0.0655	-82.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96	-0.0655	-82.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	-1.48%	-1.44%
	2022 年第一季度末	2021 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3,994,041,000.00	248,231,069,000.00	-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4,985,650,000.00	25,594,571,000.00	-2.38%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 渤金 01”、“18 渤金 02”、“18 渤金 03”、“18 渤金 04”、“18 渤租 0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获取了相关公告情况，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确认，同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溢文

联系电话：0755-239340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